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董事委任及辭任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

- (i) 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苗先生及Bleackley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

- (i) 董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iii) 苗先生已退任審核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Bleackley先生已退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僅供識別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苗先生及Bleackley先生辭任及董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分別規定之最低數目，而董事會再無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再無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任及辭任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

- (i) 董力民先生(「**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苗禮先生(「**苗先生**」)及Frank Bleackley先生(「**Bleackley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彼等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彼等辭任後，苗先生及Bleackley先生各自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席。苗先生及Bleackley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而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八四年，於北京大學哲學系獲得學士學位。董先生曾擔任北京市委幹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處長。彼現時為中和普元(北京)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並為北京海實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董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董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

乃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先生(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v)概無有關董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感謝苗先生及Bleackley先生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董先生。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更換董事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

- (i) 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敬之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iii) 苗先生已退任審核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Bleackley先生已退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苗先生及Bleackley先生辭任及董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分別規定之最低數目，而董事會再無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專業知識之獨

立非執行董事，亦再無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候選人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以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上述規定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廖嘉濂先生、雷蕾女士及林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力民先生及張敬之先生。